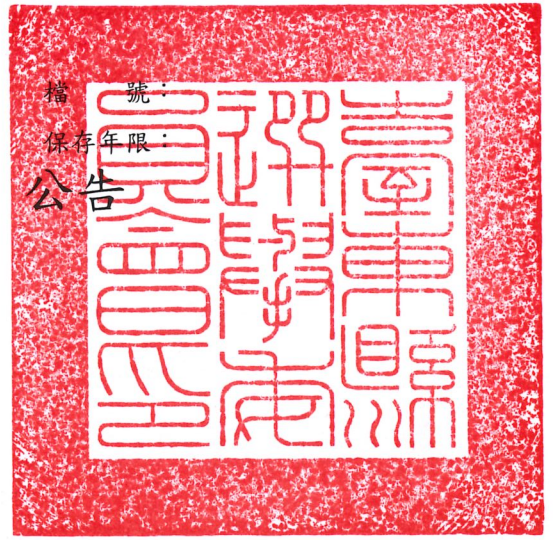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東選二字第11232500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中華民國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，
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8條、第34條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16條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訂於113年1月13日投票，其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止，在鄉鎮市公所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請選舉人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前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時間向鄉鎮市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上項選舉人名冊，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。

主任委員 王志輝